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物流與航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0	4	0	1	0	8	0	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童裕民 開課系所：物流與航運 年級班別：一年 A 班	老師 學系 班
班次	01	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法概要										2	Civil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教學目標： 本課程期經由課堂講授與討論，使同學認識現行民法的體系架構、重要問題及思考模式，並藉由日常生活實例之研習，訓練同學邏輯思考能力，遇有問題時能根據法律邏輯去處理，並進而避免與預防相關法律問題之發生，提升公民法律教育素養，增進個人與社會之福祉。											
	教學內容綱要： 1. 民法的意義與概念 2. 自然人與法人 3. 物之意義與特性 4. 行為能力 5. 6. 意思表示 7. 條件及期限 8. 代理 9.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 10. 期日、期間與消滅時效 11. 權利的行使 12. 債 13. 物權 14. 親屬 15. 繼承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(包括出席、作業、回答問題等)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	
	1. 鄭玉波，民法概要，修訂八版，東大圖書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。 2. 陳聰富，民法概要，初版，元照出版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。 3. 黃承啓，民法案例研析，初版，元照出版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。 4. 劉宗榮，民法概要，修正七版，三民書局公司，台北市，2004。 5. 黃榮堅、許宗力、詹森林、王文宇，十四版，月旦簡明六法，元照出版公司，台北市，2007。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

第 1 週	教學計畫說明與討論
第 2 週	民法的意義與概念
第 3 週	自然人與法人
第 4 週	物之意義與特性
第 5 週	行為能力
第 6 週	意思表示
第 7 週	條件及期限
第 8 週	代理
第 9 週	期中考
第 10 週	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第 11 週	期日、期間與消滅時效
第 12 週	權利的行使
第 13 週	債
第 14 週	物權
第 15 週	親屬
第 16 週	繼承
第 17 週	綜合研討
第 18 週	期末考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物流航運系
主任 王肖卿

授課教師：童裕民

童裕民